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19-0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事项, 表决情况. Includes items like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etc.

2. 本行在任监事 6 人, 出席 4 人, 监事长王希金先生、监事王恒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类型, 表决情况. Includes items like 1. 议案名称: 审议批准 2018 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类型, 表决情况. Includes items like 2. 议案名称: 审议批准 2018 年度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薪酬分配方案,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类型, 表决情况. Includes items like 3. 议案名称: 审议批准完善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Includes items like 1. 议案名称: 审议批准 2018 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Includes items like 2. 议案名称: 审议批准 2018 年度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薪酬分配方案,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Includes items like 3. 议案名称: 审议批准完善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Includes items like 4. 议案名称: 审议批准完善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Includes items like 1. 议案名称: 审议批准 2018 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Includes items like 2. 议案名称: 审议批准 2018 年度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薪酬分配方案,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Includes items like 3. 议案名称: 审议批准完善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Includes items like 4. 议案名称: 审议批准完善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 etc.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19-06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长任职的公告

2019 年 12 月 13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批准聘任王江先生为本行行长。本行已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王江先生任职资格的批复。

王江先生简历如下: 王江先生出生于 1963 年, 2019 年加入本行。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江苏省副省长。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交通银行副行长。此前曾在中国人民银行工作多年, 先后担任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副行长、湖北省分行行长、上海市分行行长等职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71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大影响的文灿股份本身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 我们注意到, 近期有媒体报道公司新能源汽车客户特斯拉、蔚来相关情况, 包括: 特斯拉上海工厂首批 15 辆中国制造特斯拉 Model 3 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正式交付, 蔚来于美国时间 2019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信息。

公司已为特斯拉、蔚来批量供应铝合金车身结构件, 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公司 2019 年 1-9 月对特斯拉的销售收入为 9,235.88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57%。公司目前与特斯拉的合作, 主要是基于在北美的 Model X 和 Model S, 主要供应产品为前减震、后减震、车门等车身结构件。在 Model 3 车型上, 公司供应的产品为空调支架和压缩机支架, 这类产品目前采用了北美的产品, 我也同时供应至上海特斯拉工厂。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 经自查,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收购 Le Béher S.A. 控股权的公告》,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拟收购 Le Béher S.A. (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100% 的股权。 3.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股权激励事项的相关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4.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除已披露的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股权激励事项外, 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文灿股份本身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7. 经核实,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 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 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公告编号:临 2019-057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9 年 11-12 月期间签订了若干项合同, 合计金额约 404.6 亿元人民币, 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公司下属动车企业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计约 217 亿元人民币的动车组销售合同。

车辆销售合同。 6.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计约 18.9 亿元人民币的地铁销售合同。

7.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与台州台轨道交通公司签订了总计约 12.6 亿元人民币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销售合同。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与香港铁路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计约 38.2 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及配件销售合同。 3.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中车风电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华能天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华能宜君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北盛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总计约 34.1 亿元人民币的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销售合同。 4.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与湖南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和菲律宾国家铁路公司分别签订了总计约 7 亿元人民币的动车组销售合同; 与墨西哥蒙特雷地铁局签订了约 5.9 亿元人民币的轻轨车辆销售合同; 与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约 14.4 亿元人民币的机车销售合同。 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联合体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约 26.2 亿元人民币的地铁

7.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与台州台轨道交通公司签订了总计约 12.6 亿元人民币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销售合同。 8.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与太原中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签订了约 11.9 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9.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与杭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约 7.5 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10.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与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约 5.6 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11. 本公司下属货车企业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计约 5.3 亿元人民币的货车销售合同。 上述合同总金额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 2018 年营业收入的 18.5%。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袁志敏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 出质人名称: 袁志敏; 质权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初始交易日: 2018 年 10 月 11 日; 购回交易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股份数量: 510,380,393 股, 占公司 2018 年 9 月末总股本的 18.79%; 2. 质押股份为无限流通股和限售股(该部分限售股已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解除限售), 质押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9 年 12 月 30 日, 袁志敏先生将前述已质押的股份中的 127,595,193 股解除了质押, 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最新总股本(2,573,422,343 股)的比例为 4.96%。

截至本公告日, 袁志敏持有公司股份 510,380,393 股(均为无限流通股), 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19.83%,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382,785,200 股, 占其持股总数的 75.00%, 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14.87%。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19-06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光大银行刘冲冲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1200 号)。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核准刘冲先生的任职资格。

(www.cebbank.com)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刘冲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行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

刘冲先生简历如下: 刘冲先生出生于 1963 年, 2019 年加入本行。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江苏省副省长。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交通银行副行长。此前曾在中国人民银行工作多年, 先后担任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副行长、湖北省分行行长、上海市分行行长等职务。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19-98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委托理财履行的审批程序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的委托理财额度范围内进行理财, 但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 投资的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商业性银行, 公司与各银行之间不存在资产、产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日, 2019 年度已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收益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Table with 9 columns: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收益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Includes items like 1. 华夏银行股份,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etc.

Table with 9 columns: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收益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Includes items like 1. 平安银行股份,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 etc.

四、截至本公告日, 2019 年度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为 0.3 亿元人民币, 未超过股东大会审批的 60 亿元委托理财上限。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 日

Table with 9 columns: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Includes item 1. 浙商银行宁, 浙商银行宁单, etc.

Table with 9 columns: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Includes item 1. 浙商银行宁, 浙商银行宁单, etc.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9-130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14 时 30 分。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15-15:00。 (3) 现场会议地点: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环西路 112 号(龙洲大厦)十楼会议室。 (4) 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 召集人: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 主持人: 董事长王跃东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人, 代表 240,729,385 股公司股份,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8063%;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 代表 240,683,085 股公司股份,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7981%;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 代表 46,300 股公司股份,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4) 中小投资者(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

的股东除外, 下同)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的中小投资者共 8 人, 代表 23,197,418 股公司股份,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249%。 3.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 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240,683,085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8%; 反对票 46,3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2%;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3,151,118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

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8004%; 反对 46,3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996%;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路、张翠平律师予以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正式通电启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七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云南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在云南省文山州富宁县共同出资设立云南神火铝业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神火”)。云南神火作为投资主

体分期建设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电解铝项目的建设规模为 90 万吨/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云南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经 2018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九次会议和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亿玖仟万元(小写:¥990,000,000.00)的出资权利及义务以 0 元价格转让给控股股东神火集团, 由神火集团在其控制的基金行使出资权利, 履行出资义务,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云南神火铝业

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二、项目进展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从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获悉, 云南神火 90 万吨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于当日举行了投产仪式, 一系列 45 万吨产能车间正式通电, 先期启动焙烧启动一段 15 万吨产能。 云南神火位于交通便利的富宁县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产业园区, 靠近主要原材料氧化铝产地—广西百色地区和沿海经济带发达地区主要铝材消费市场, 该项目依托云南省丰富的绿色水电资源, 投产后将有利于降低电解铝生产成本, 为公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云南神火项目—全部一段目前通电焙烧启动, 生产线从试运行到达产还需要一定的过程, 即便全部投产达产, 亦有可能面临因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 导致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